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5-77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宋英健、魏东、马胜义、段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潘先文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严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金若、丛晓东、黄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宋英健先生：男，中国国籍，1975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副主任、主任；2014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宋英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魏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任结算中心主任；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财务处长；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马胜义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副部长；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马胜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段伟为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金融产品事业部项目经理、上海分部及金融产品事业部业务四部临时负责人、上海分部及金融产品事业部业务一部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投资二部、苏州投资部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三圣股份风险化解专班任现场负责人。

段伟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严欢女士：女，中国国籍，1989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瑞乾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严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金若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国内外知名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五十余篇，出版多部学术著作，入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术类）项目，担任重庆市财政局首批会计咨询专家。2018年11月至今任重庆大学会计学系主任，党支部书记，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金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金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金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丛晓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77级本科，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2002年5月，历任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2月至2005年5月，山东绿叶制药集团/南京新药研究中心R&D总监；期间，2000年6月至2003年7月兼烟台大学化学生物理工学院教授；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江苏联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2005年6月-2007年7月担任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兼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2007年9月至2016年2月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炮制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22年9月-2023年12月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南京中敬医药科技研究所所长。丛晓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丛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丛晓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黄超先生：男，中国国籍，1986 年 3 月出生，厦门大学、麻省理工学院联合培养化学博士，2020 年至今任重庆大学药物化学系主任，副教授；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重庆市沙坪坝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黄超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黄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